

曾都经济开发区周家寨村——

“小积分”兑出乡村治理“大变化”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聪莹 通讯员 汪秀珍

“我参加了3次集中整治活动,获得120积分,兑换了一提米、一瓶洗洁精和一袋洗衣液,村里环境面貌变好了,我也得到了实惠。”近日,曾都经济开发区周家寨村3组村民李先娇提起村里的“积分制治理”时竖起大拇指称赞。

走进周家寨村,路旁的树木高低错落,远处的房屋层次分明,一派恬淡清幽的田园风光。村民们纷纷感慨,“现在村里的环境好了,大伙儿素质也提高了,越住越舒心。”

2022年8月,周家寨村为响应“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号召,推出“积分制管理”制度,激发

群众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村里的“积分制管理”主要依据“环境卫生和道德风尚”两个板块来打分,以户为单位每年给与基础积分100分,对于参加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的予以加分,村民的文明行为,如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孝亲敬老等也能加分。村委会制作积分手册,统计积分总量,村民可凭借积分兑换物品。

2023年6月,周家寨村举办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暨积分兑换活动,组织村民进行集中兑换。拿到食用油、大米、卷纸、洗衣粉、洗洁精等生活用品的村民高兴得不找嘴,他们纷纷表示:“积分兑换的东西都是大家日常能用得到的物品,以后会积极参与到志愿服务中,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周家寨村党支部书记钦春兰说:“我们的积分制还有减分设置,对于村里的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有不赡养老人的、邻里不和谐的、公共场所乱堆乱放的、自家外墙有‘牛皮癣’的,这些都会减分。”

自村里实行“积分制管理”后,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村民的素质也大幅提高,邻里关系也更加和谐。“现在都养成习惯了,每天早上起来就把房前屋后打扫干净,维护我们共同的

生活环境。”村民黎先平说。钦春兰说,村里将继续推广普及“积分制管理”,希望以此为抓手,鼓励更多村民通过劳动、文明行为赚取积分,深入推进环境整治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持续巩固“省级文明示范村”成果。

记者走基层



近期,随县万和镇双湾村、大西湾村百余亩金丝皇菊和婺源黄菊喜获丰收,一团团、一簇簇菊花竞相绽放,村民们忙着采摘,一派喜人景象。

(随州日报通讯员杨雨薇摄)



我市“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名单出炉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林超)11月20日,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联合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随州日报社、随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市级“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经投票评选,20名随州市“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名单出炉。

据了解,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旨在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未成年入中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推动全社会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这是我市连续第三年开展市级“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经过前期宣传发动和申报推选,各地共推荐了42名“新时代好少年”候选人。当天,经过公平公正投票推选,最终评选出综合素质优秀的20名优秀学生作为随州市级“新时代好少年”,评选结果在向社会公示后最终确定。后期,我市还将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新时代好少年”典型事迹,强化学习实践,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学习身边榜样,争当“新时代好少年”。

随州选手在汉江流域职业技能大赛上喜获佳绩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袁腊梅)11月17日,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中国(襄阳)第四届汉江流域职业技能大赛圆满举行。我市代表队的好成绩,张小明获得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赛项二等奖,昌怀民、王兴伟获得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赛项三等奖,申快快获得电子商务师赛项三等奖。

据了解,此次汉江流域职业技能大赛属省级一类赛,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高度重视,在全市择优选拔12名选手参加电子商务师、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人工智能工程技术、汽车维修工、中式烹调师5个赛项的角逐。近年来,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培养选拔高素质、高水平技能人才为目标,在全市开展“神农工匠杯”系列职业技能大赛活动,推荐选手参加省级“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借助各级各类赛事平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提高技能人才的职业技能素养,培养他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奋力打造“神农工匠”品牌,为城乡一体化区域发展贡献人才力量。

我市举办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竞赛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滕斌、通讯员李豪杰)11月16日,我市举办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全市医保系统近200人参加。

本次医保知识竞赛以“岗位练兵优服务,业务比武强规范”为主线,答题内容包含机关党建、医保业务经办、待遇保障、异地就医等方面

知识,设置了“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个环节。精心准备的全市医保系统8支队伍上演“巅峰对决”,比业务知识储备、比现场灵活应变、比赛场活动精彩纷呈,高潮迭起。各代表队充分展现了医保人的工作专业水平及精湛的医保经办“技艺”,比出了真本领,赛出了真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随州稽查处[2023]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随州稽查局[2023]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2.支付宝微信收入流水
3.对公及个人账户收入流水
4.询问笔录
5.已缴税金汇总表
6.加油站2020-2022工资花名册
(二)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随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随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税额标准的通告》(随地税发[2007]357号)之规定:
你单位土地使用面积1152.8㎡,按2元/㎡征收土地使用税,年度应纳税额为2305.60元。
2020年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2305.60元,已申报缴纳2105.60元,少缴200.00元。
以上合计2020-2022年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5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少缴的增值税602004.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0100.17元、印花税额964.60元、个人所得税71866.99元,土地使用税550.00元。你单位已于10月25日将上述税款补缴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零二号)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少缴的增值税602004.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0100.17元、印花税额964.60元、个人所得税71866.99元,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少缴的教育费附加18221.98元,你单位已于10月25日将上述税费补缴入库。
(四)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鄂政发[2009]14号)第一条、《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发[2016]2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发[2018]13号)第十七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少缴的地方教育附加11746.46元,你单位已于10月25日将上述税费补缴入库。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申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逾期不缴的,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税务处罚。逾期未缴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后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11月21日

5.已缴税金汇总表
6.加油站2020-2022工资花名册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采取隐瞒收入的手段,导致少缴增值税602004.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0100.17元、印花税额964.60元、个人所得税71866.99元的行为,属于在账簿上列入收入导致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应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考虑到你单位已于9月6日主动补缴了少缴的增值税,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352468.03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352468.03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申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逾期不缴的,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税务处罚。逾期未缴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逾期不履行,我局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11月21日

信息

注销公告

广水瑞阳骨科医院理事会决定,从2023年11月20日起本单位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1381073194280P,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请债权人见报后30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广水瑞阳骨科医院
2023年11月20日

遗失声明

随县麻竹高速双河加油站遗失公章和法人印章各一枚,原章名称分别为:随县麻竹高速双河加油站、罗新华印,声明原章作废。
湖北大久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28600204750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烈山支行,账号:82010000002853170,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湖北大久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和法人印章各一枚,原章名称分别为:湖北大久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罗又文印,声明原章作废。

工程完工清算公告

由本司承建的 随州市桃园大桥已于2020年09月交工验收。为做好本工程的收尾清欠工作,请与本工程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和民工在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尽快与项目部取得联系,结清所有工程项目款项,逾期本司将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项目部即将撤销,相应公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项目部联系人:彭光贤
项目部手机:13617919710
监督电话:0791-88102788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722)3312088 微信号:1395609078